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尚靜琦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本院「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案，請各部會於國際會議或活動積極展現我國性平推動成果，並汲取國外經驗，後續由本院性別平等處透過性平輔導考核機制進行督導，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案：為營造性別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請教育部定期蒐集計畫執行情形、助理人員及學生性別比率相關數據統計，並同時瞭解接受服務學生及家長意見，針對委員建議及關切的議題，納入未來滾動修正計畫的參考，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有關衛生福利部建置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案，請於本(113)年底完成資料庫建置事宜，並於研議人才資格、審核及退場機制時，適時邀請相關性別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會議或徵詢其意見，本案請持續列管。

- 五、另有關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提升女性勞參率部分，已納入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與追蹤機制，予以解除列管。另降低出生嬰兒性別比部分，尚有努力的空間，請衛生福利部精進相關作為，本案持續列管。
- 六、有關部會研擬推動「彈性工作」，考量勞動部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立彈性工作相關制度，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兩部會定期透過調查瞭解實務需求及困境，進行檢討與策進，並於明(114)年度將推動情形提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進行專案報告。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勞動部、衛福部、
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及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本年 3 月 8 日性平三法全面施行上路，感謝各部會這 6 個多月以來的辛苦籌備，鑒於本次性平三法修正幅度甚鉅，請各機關後續仍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新法修正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
- 三、 為落實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制度，請各機關知悉性騷擾案件及受理申訴時，協助申訴人瞭解自身權益及救

濟管道，將申訴人得主張之權利、所需糾正補救措施以及其他需求等，以淺顯易懂方式呈現於申訴表單，以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並請注意移工性騷擾防治的問題。

- 四、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如有扞格請儘速檢討修正，使規範更臻明確，以利各界遵循。
- 五、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如有法規競合的問題，請加強協調及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

案由：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平策略及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性別平等是「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要議題之一，而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是我國推動半導體/IC 設計、智慧機械、生技醫

藥及資通訊等產業重鎮，請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發展與精進策略，共同將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營造為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職場環境，逐步消弭性別職業隔離。

柒、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王兆慶委員

連署委員：呂欣潔、林綠紅、秦季芳、吳淑慈、陳月娥、陳曼麗、曾梅玲、游美惠、黃馨慧、黃淑英、葉德蘭、廖福特、薛文珍、顏玉如委員

案由：為建立「以性別平等為基礎之家庭政策」，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施政方向，及早編列預算，以利 520 後賴清德總統之政見儘早落實，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請勞動部於本年推動擴大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作業後，將委員意見納入下一階段政策規劃精進之參考，另請併同研議彈性工作制度之推進。
- 二、為鼓勵專業人員投入托育工作，有關委員建議提高居家托育人員就業獎助金，請衛生福利部諮詢相關單位意見及評估預算規模後，研議可行方案。
- 三、請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依第 28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於本(113)年分別以性平觀點之托育、勞動、家庭政策為主軸，規劃籌辦國際研討會，將委員所提相關國際經驗納入議程討論，以利後續納入政策研議參

考，並請衛福部適時滾修「家庭政策」，以符合性別平權精神。

捌、散會。(下午 5 時)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馨慧委員：

有關 113 年衛福部規劃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載入醫事人員「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請問人才庫是否設有師資審查標準，因衛福部提及 5 年內曾擔任各認可單位審認通過之性別敏感度課程授課講師，且該課程未經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積分認可單位公告有重大違失或撤銷積分等情事者，仍可認列為合格師資。另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因重新採認人才指標，部分不符指標的師資名單已被去除，針對這群被排除的師資，衛福部是否有其他作法予以認可。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及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月娥委員：

機關簡報內提及宣導或調查人才訓練相關成果，很少看到性別統計，如果可以看到性別認同或是性傾向的統計數字，站在多元性別的觀點會更理想；其次，勞動部宣導對象的性別統計，男性參與比例不到百分之三十，但職場性騷擾加害人統計男性比例很高，未來宣導對象如何作規劃調整，請這次簡報機關再考慮調整；最後，我們現在有 75 萬名移工的部

分，特別是社福移工在家庭中服務，遭受到性騷擾的發生率可能蠻高的，在新法上路後，勞發署是否提供多國語言服務協助其申訴，並加強宣導，這是後續需要關注的重點。

呂欣潔委員

簡報移工議題著墨較少，但在移工工作情境常見性騷擾案件，這部分再就教部會；另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目前只有看到律師的資料，有許多欄位資料仍是空白，請問人才資料庫資訊何時能比較完備，提供給社會各界參考。

秦季芳委員

移工部分取得申訴管道相關資訊，除英文外是否有別的語言，例如泰文、越南文等。其次有些性騷擾的事件，可能發生在偏鄉地區，是否防治性騷擾調查人員或教育訓練資源也比較少，衛生福利部報告是否可呈現性騷擾防治調查人員之地域性的分布；另外請教本院人事總處對於派駐到海外的人員，他們該如何取得性騷擾申訴管道的資源或接受相關課程訓練。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

案由：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平策略及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郭玲惠委員：

臺灣科技發展帶動國家重要政策，也是重中之重，對科學園區的期望除了發展性別友善職場之外，應該產生對其他產業的引領作用，除了結合 ESG 的指標以及各國先進的科學園區的指標，未來我們可以在性平企業獎項的部分，結合以下三大元素；首先，我們可以從工作任務分配，看到園區職業隔離非常嚴重，如果能夠突破職業隔離，亦可引領其他產業去學習。其次，也就是所謂玻璃天花板現象，剛才簡報統計也呈現，女性主管是比較少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化被動為主動，去思考如

何讓企業女性主管的比例增加；第三，引領這些科技廠商的發展，最重要的是領導階層要有性別意識，從德國的立法例可看出，德國法律強制上櫃上市公司的董監事必須三分之一是女性，但我國沒有法律強制，但這或許是未來一個引導方向，當領導階層有了性別意識，那很多很多事情是可以迎刃而解，而且可以帶領我們的科學產業走向更性平的路。

秦季芳委員：

科技業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一個領域，在職場托育的部分，經濟部剛有報告實際收託的人數，但國科會沒有提到可收託的人數；所以我想知道是否有事先針對這些員工進行短期普遍性的需求調查，如果說短期內我們預計說這三年內會有多少需求，那我們即可依實際狀況去擴充托育設施，讓他們在生育後比較沒有後顧之憂，也可以留住這些人才。

呂欣潔委員：

如果僅單純作托育的需求調查，受調查的對象，如果太太已經在家帶小孩，他可能不一定會表現家庭的托育需求，建議可以有一些提醒或引導，例如提醒透過使用職場托育設施，太太也有機會重返職場，去發展自己的職涯。另外因我在幫科技大廠檢視性別平等相關的政策時，其實會發現每個公司自己悶著頭做，不太能夠去發想還能多做什麼，因為大部分這些公司工時都非常長，真的能夠關注在這些相關政策的人很少，人力資源部門在這樣的系統下，其實他們是非常弱勢的，所以推動性別友善企業獎項其實是讓企業之間互相學習及交流，促進一個正向的循環。剛有首長提到可以和相關的補助做結合，我覺得這其實也是很好的政策，期待性平企業遴選跟獎項補助一定要繼續做下去。

貳、臨時動議

案由：為建立「以性別平等為基礎之家庭政策」，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施政方向，及早編列預算，以利 520 後賴清德總統之政見儘早落實，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這次提案主要是集中於托育政策及育嬰假 因為他們是形塑「雙就業、雙照顧」家庭體制的關鍵政策，可能有些人第一次聽到「雙就業、雙照顧」這個詞，它相對的詞就是傳統的家庭體制「男主外、女主內」。

我們想倡議未來的家庭體制透過公共政策，形塑成「雙就業、雙照顧」，也就是雙親同時承擔照顧和就業的責任，即是性別分工重新均等化。在國際的經驗，歐盟現具體做法是要擴大 0 到 3 歲托育服務，0 到 3 歲托育率要提升到 33%等，歐盟有訂定「工作生活平衡指令」，特別是要求說育嬰假要能夠彈性運用，包括可以兼職、分段請領，大概是現在國際上有的做法。

而為什麼會說托育政策和育嬰假有助於雙就業和雙照顧的家庭，一個是托育政策會創造女性就業，所以會打破「女主內」， 0 到 3 歲托育服務是女性孕產後能不能維持就業的第一個門檻。基本上如果沒有可以信賴的保姆或是托嬰中心，大概就會選擇在家裡面自己或阿嬤帶小孩了，但都是家裡女性承擔照顧責任，所以好的 0 到 3 歲托育服務是可否打破「女主內」家庭體制的一個關鍵政策；而育嬰假很重要，因為可以打破是「男主外」，現在所有的國際研究都呈現出育嬰假有幾個要素，第一個薪資替代率很高，第二個有男性專屬的月份，第三個是彈性程度很高，那大概男性請育嬰假的比例就會越來越高，會有明顯的正相關性。也就是說育嬰制度設計得宜的話會有效促進男性承擔育兒責任，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可以鬆動「男主外」的體制。

賴清德總統執政後應該會要開始落實一些相關的政見，包括他有明確講 0-3 歲家外送托率，要達到 OECD 國家水準 36%，他也明確說要推動實施彈性的育嬰假，那基本上是符合剛剛前面講的那些國際趨勢，也是符合我們民間倡議團體的方向，所以我們是非常肯定的。但為何今天還是會提案，是因為我們有點擔心這個政見會做不到，原因是現在以 0-3 歲托育政策來說，我國現 60%的保姆（居家托育人員），他們的年齡已經平均 50 歲以上，所以未來 10 年間就會面臨保姆人力會快速老化，就算少子女化還是持續下去，家長找不到保姆的人力荒困境仍然會惡化，基本上如果沒有供給的話，你有需求也沒有辦法被滿足。剛剛前面賴總統說 36% 家外送托率，因為送托率基本上要有保姆可以送，才會有家外送托率，

如果沒有保姆可以送，家外送托 30%就達不到了。所以我會覺得這是一個阻礙政見落實的一個大麻煩，這是第一點；育嬰假部分，勞動部因已有開始籌備示範計劃，育嬰假可以彈性請一天，前陣子媒體有大幅度的報導，這個部分我非常肯定，但我們比較擔心可能還是不夠。歐盟講可兼職的彈性還是很重要，可兼職就是 part-time 的意思，我們平常工時一般制度平均每週是 40 小時，每天 8 小時乘以 5 天，但如果可以 part-time 請育嬰假，家長就可以每天只要工作 7 小時或 6 小時，另外 1 小時或 2 小時就算是育嬰假，這個制度在歐洲已經相對普遍了，這邊引用的德國跟瑞典他們都是有類似的制度。像瑞典的話，我剛講每天請 1-2 小時算育嬰假，但是固定的時數，比方說與雇主談好，每天都 5 點下班，薪水不會變成八分之七，而是少的那一小時薪水，政府有補貼，德國也是有類似的設計；這樣的政策就可以引導男性在維持工作，又享有薪資補貼收入不減的狀況下，實質減少工時進而投入親職育兒活動，所以拜託行政院協調衛福部跟勞動部可否多做一些準備，衛福部的部分，主要是想辦法招募新血保姆，比如說可以設計就業獎勵金等措施，讓保姆不要老化成為夕陽產業，對於想要送托的家長會很困擾。勞動部的部分，雖目前有推行新制度，但可否再透過什麼方法，盡量再更彈性化一點，可以參考瑞典和德國的兼職模式，可以吸引更多男性投入育兒照顧。

葉德蘭委員：

我們在增加保姆或者是彈性工時方面的努力，我覺得有另外一個資料可以參考，國科會包容計劃 2023 年做了 1 萬多名青年的調查，結果發現如同呂委員剛所提到的，他們沒有育嬰需求，因為男性有 70%認為 0 到 2 歲或 0 到 3 歲的孩子，最好的照顧者是自己的配偶，女性 67%認為 0 到 3 歲的孩子或 0 到 2 歲的孩子最好的照顧者是自己；如果在這個性別刻板印象仍然存在青年人身上的話，的確我們用了很多的方法，男性也不會投入照顧，而女性還是覺得去上班心裡很有罪惡感，所以我覺得在文化層面的推動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希望大家還是要重視這件事情。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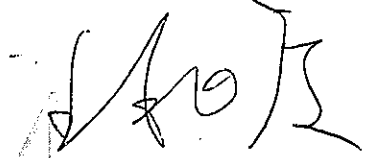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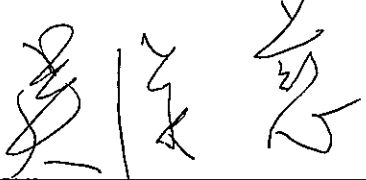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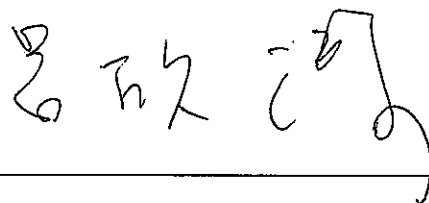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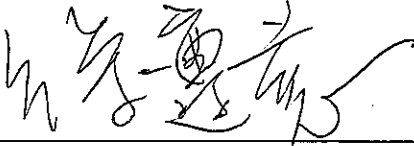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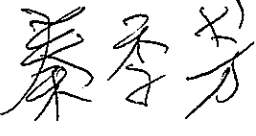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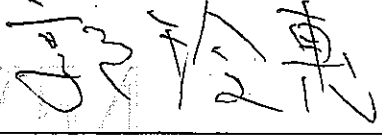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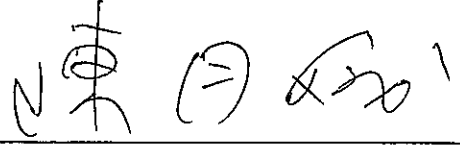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副召集人文燦		(請假)
羅執行秘書秉成	政交	羅秉成
李秘書長孟諺		(請假)
林發言人子倫		林子倫
林委員右昌	次長	林右昌 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龔委員明鑫	副主委 EY54	施志和代
吳委員政忠	EY54	吳政忠
夷將·拔路兒 委員	副主委	谷維代
楊委員長鎮		楊長鎮
蘇委員俊榮	副人事長	李秉洲代
環境部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洪詩淑
	EY5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兆慶	
吳委員淑慈	
呂委員欣潔	
林委員綠紅	(請假)
徐委員遵慈	
秦委員季芳	
郭委員玲惠	
陳委員月娥	
陳委員曼麗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游委員美惠	BY54 (請假)
黃委員淑英	(請假)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廖委員福特	廖福特
薛委員文珍	BY54 薛文珍
顏委員玉如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釗燮	政次	田中光代
潘委員文忠	部長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政次	陳明意代
王委員美花	次長	村金取代
許委員銘春	部長	許銘春
陳委員駿季	次長	陳添壽代
薛委員瑞元	次長	李慧芬代
史委員哲		史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專員	詹雅雯
外交部	總領事	向明德 魏明仁
國防部	副處長 人事官	蘇建明 林浮群 黃嘉輝 范軒誠
教育部	專門委員	李善晉 許慧卿 陳佩瑩
法務部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科長	王立德 仇伯丞 周景如
經濟部	副局長	許嘉玲 劉博偉 李佳芳
勞動部	司長 專門委員 科長 組長	黃維琛 楊政瑩 易承弘 施淑惠 研長黃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農業部	司長 EY54	蔡正華
衛生福利部		張美英 呂念慈 謝榕 張靜福 林美璇 莊明根
環境部	簡任技正	黃瑞榮
文化部	副司長	顏春欣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副處長 副局長	鄭雅芬 楊慶 胡世民 顏君白
國家發展委員會	EY54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李政專
客家委員會	特聘人員	高麗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處長 副處長	陳月春 馬林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門委員	曾柏川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任委員	顏正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綜合業務處	BY54	吳忠燕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議	謝勝隆
外交國防法務處	副處長	陳永智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江敏平
	BY54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副處長 參議 科長	王員 鄧華玉 蕭詠芳 林秋堯 李慧慧 郭勝峯 王子藏 梁培基

EY54